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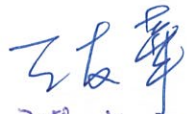
謹代表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7月01日至107年06月30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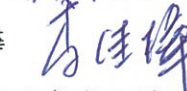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錢梅沁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紀力萱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06月30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1786號函文，下列缺失事項，請嗣後注意改善：</p> <p>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未評估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並據以建立抵減措施，核與行為時104年8月11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規定不符。</p>	<p>本公司已納入客戶等四面項評估，完成107年度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期間為106年，執行評估期間為107年)，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檢附調整後107年度之洗錢及風險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呈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107年9月19日</p>